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19,917,9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	
传真	028-67250553	028-67250553	
电话	028-67250551	028-672505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uoy@ha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海思科是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推广营销业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医药公司,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化制药企业。公司以“创新”为内核,以“以奋斗之心,与生命同行”为使命,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特色专科领域的药物产品。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覆盖麻醉镇痛、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现有 40 余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考格列汀片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①环泊酚注射液(思舒宁?)是公司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静脉麻醉药物,于 2020 年 12 月获批上市。目前获批适应症有“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与丙泊酚相比,在手术室外麻醉领域:思舒宁具备烷基酚类优势且呼吸抑制发生率低,患者诊疗安全舒适;在手术室内麻醉领域:思舒宁具备烷基酚类优势且低血压发生率更少,BIS 曲线更稳定,使麻醉过程更平稳安全。在 ICU 领域:思舒宁可以快速达到镇静目标且循环稳定,具有更多临床获益的优势。

基于此,思舒宁获得了多个指南共识推荐,包括《(支)气管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 版)》《中国消化内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 版)》《环泊酚临床应用指导意见(2023 版)》《日间手术麻醉指南(2023 版)》《老年患者手术室外麻醉/镇静专家共识(2023 版)》《诊疗性操作的镇静与麻醉方案指导意见(2023 版)》《神经重症患者镇痛镇静治疗专家共识(2023 版)》《成人重症患者镇痛镇静诊疗流程(2023 版)》《成人重症患者镇痛镇静数据元及定义专家共识(2023 版)》《重症后管理共识(2023 版)》等。2025 年,思舒宁被“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麻醉学》2 部教材收录。2021 年 11 月,思舒宁首次参与并通过第五批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并于 2023 年 11 月再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将全部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 版)》,2025 年医保续约成功。

②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思美宁?),作为第三代中枢神经系统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于 2024 年 5 月获批,为中国首个获批“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DPNP)适应症的 1 类新药,填补 DPNP 治疗领域空白,也填补目录内无该适应症药物空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也于 2024 年 6 月获批。此外,思美宁还布局了中枢神经痛和纤维肌痛适应症,正在临床推进中,将来适应症会拓展到整个神经病理性疼痛领域。思美宁具有独特的并三环笼状结构,相较于普瑞巴林的链状结构来说具有很好的分子刚性,从而带来靶点亲和力和体内代谢稳定性更优的潜在优势。Ⅲ期临床研究显示,思美宁能显著缓解 DPNP 患者和 PHN 患者的疼痛程度,临床使用无需滴定,使用更为便利,且起效快速,给患者带来良好的治疗体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思美宁获得了 8 部指南共识推荐,包括《国家基层糖尿病神经病变诊治指南(2024 版)》,推荐思美宁作为 DPNP 的有效初始治疗药物;《神经病理性疼痛评估与管理中国指南(2024 版)》,指出思美宁是靶点亲和力和体内代谢更稳定、使用更便利的药物;《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研究进展》特约综述,指出思美宁可以直接以有效剂量起始治疗,无需滴定,使用更便捷。《中国带状疱疹相关性疼痛全程管理指南(2025 版)》和《痛性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一线推荐用药。

③ 考格列汀片(倍长平?)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1 类创新药,用于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于 2024 年 6 月获批,为全球首个双周口服超长效二肽基肽酶抑制剂(DPP-4i),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倍长平是通过在 DPP-4i 单周制剂四氢吡喃环上 6 位引入三氟甲基,从而增强药物疗效、代谢稳定性,使其具有超长疗效,其长半衰期可达 131.5 小时,一次口服可保持两周内 DPP-4 酶抑制率在 80%以上。两项Ⅲ期临床研究显示倍长平单药治疗 24 周糖化血红蛋白(HbA1c)较基线最多降低 0.96%,二甲双胍治疗的基础上联合倍长平 24 周 HbA1c 较基线最多降低 0.96%,与日制剂联合组疗效相当。针对肾功能不全患者不增加药物暴露,肾功能不全患者无需调整剂量。同时倍长平是葡萄糖依赖性降糖机制药物,低血糖副作用少,药物相互作用少。倍长平具有超长疗效、肝肾无忧、平稳放心的优势,可以使临床简化治疗方案,提高了治疗的便利性和患者的依从性。2025 年纳入《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 版)》和《中国成人 2 型糖尿病口服降糖药联合治疗专家共识(2025 版)》,研究成果纳入第 85 届美国糖尿病协会科学年会(ADA2025)Poster。

④ 安瑞克芬注射液(思舒静?)是公司的第四个创新药(1.1 类新药)于 2025 年 5 月正式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治疗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思舒静?作用机制独特,通过选择性激动外周 κ 阿片受体发挥镇痛作用,这也是此类药物在全球首个获得镇痛适应症。由于在药物安全性方面的革命性突破,它的问世填补了此类镇痛药物的空白。

此外,思舒静?也已于 2025 年 9 月在中国获批“用于治疗成人血液透析患者的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度至重瘙痒”适应症。通过精准激动外周 κ 阿片受体,不穿透血脑屏障,无成瘾性,也无嗜睡、失眠、烦躁等中枢副作用,实现“止痒而不扰”。中国Ⅲ期研究证实其起效快、疗效确切、安全性好,长期使用效果持续,可显著改善睡眠与生活质量。

(3)经营模式

① 研发模式

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针对特定靶点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聚焦于围手术期、肿瘤、代谢系统疾病、自身免疫、呼吸等疾病领域。搭建了多样的药物技术开发平台,通过立项项目管理、筛选项目管理、开发项目管理、临床项目管理以及上市后对接等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流程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试验阶段、上市申请阶段、产品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研究阶段。主要研发阶段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基于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初步的靶点筛选和评估,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候选药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如实报送药学、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经批准后,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开展临床Ⅰ期-Ⅲ期试验。Ⅰ期临床试验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主要目的在于观测人体对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和安全剂量提供依据。Ⅱ期临床试验开始对患者进行临床研究,确认候选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获得药物治疗有效性资料。Ⅲ期临床试验全面考察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进一步获得候选药物的有效性资料和鉴定副作用,以及与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关系。

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及必要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试验申办者,负责明确治疗目的及需求并提供临床试验方案、试验药品、营运资金。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临床医学、药理、运营和临床质量保证团队,对临床试验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针对部分临床试验,公司会委托 CRO 提供部分必要的研发服务,并在此过程中通过自建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记录。

临床试验完成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批上市后,公司持续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进行监测,并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和报告。

② 营销模式

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围绕商业化能力提升、学术营销和全渠道销售等多方面展开,积极探索以创新药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已建立以创新药为主要产品结构的海思科商业化体系和商业化理念。具体如下:

a、创新药为核心的产品矩阵:构建具有临床差异化与市场潜力的产品组合,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线战略,支撑可持续商业化布局。

b、学术引领的研发-商业化闭环:以商业化目标为导向,打通研发-销售数据闭环,加速产品上市与市场转化效率。

c、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以医学证据为核心,整合市场洞察打造专业品牌,通过精准学术营销传递产品临床价值。

d、多元化的市场渠道布局:建立多元渠道网络,实现终端高效渗透与患者可及性最大化。

③ 生产模式

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销售端需求变化,结合生产线能力、物料及产品库存情况实时调整生产供货方案,快速响应速度,确保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目前公司的生产包括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两部分,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为主,合作生产为辅,相互补充,形成很好的协同。

合作生产的合作方目前主要有两家,分别是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佳乐制药有限公司。两个合作厂家产能充足,质量稳定,能使合作产品的生产得到保障。

公司主要的自主生产基地位于辽宁葫芦岛、沈阳以及四川成都、眉山四地,四地生产线建设日益成熟、全面,满足了目前公司自行申报的新产品的自主生产。公司还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建设了生产基地西藏制药,对公司产能形成有力补充。

④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搭建完整的从药物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实现研发成果到销售成果的快速转换;公司通过学术营销与产品品牌建设与宣传实现新产品的快速放量以及通过渠道整合使老产品实现稳定放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010,507,049.86	6,798,434,381.96	3.12%	6,652,886,0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9,831,871.83	4,213,333,603.22	1.82%	4,179,894,703.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87,785,981.95	3,721,349,235.28	17.91%	3,355,070,1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79,779.78	395,455,240.18	-34.36%	295,111,6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06,345.21	132,196,788.00	26.33%	242,121,3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04,458.51	442,045,668.69	77.81%	449,578,35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9.42%	-3.31%	9.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2,013,011.11	1,108,831,457.90	1,299,291,566.83	1,087,649,9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871.33	82,210,081.64	166,478,740.63	-35,720,9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39,942.78	94,284,612.27	166,503,566.33	-144,121,7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2,063.44	331,309,826.98	39,523,154.13	396,849,41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外自然人	35.68%	399,550,400.00	299,662,800.00	质押	53,440,000	
范秀莲	境外自然人	19.40%	217,315,600.00	162,986,700.00	质押	55,59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3.76%	154,128,300.00	115,596,225.00	不适用	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79%	42,442,286.00	0.00	不适用	0.00	
申萍	境外自然人	3.50%	39,252,4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4,386,28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17,211,8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5,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4,109,2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746,6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AbbVie 签署 Nav1.8 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与美国 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AbbVie”)签订独占许可协议,授予 AbbVie 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Nav1.8 项目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公司将从 AbbVie 获得 Nav1.8 项目授权许可费(3,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 7.15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此外,AbbVie 还将会支持授权品种 Nav1.8 抑制剂在合作项下开发至临床概念验证的一定的研发成本。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 AbbVie 签署 Nav1.8 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三、四、六、八、九、十、十一。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 AbbVie 签署 Nav1.8 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五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9:30 — 11:30,13:30 — 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编:611130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 AbbVie 签署 Nav1.8 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9,579,779.7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0,890,766.5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25,270,587.10 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119,91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018,097.9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4.若本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99,018,097.99 元;2025 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99,018,097.99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19%。

(二)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018,097.99	463,924,957.55	222,823,59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79,779.78	395,455,240.18	295,111,611.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0,890,766.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5,270,587.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5,766,64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6,715,54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5,766,649.5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创新药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2026 年半年度或季度。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